

常州大学测试楼 C 座 4 楼实验室基础装修项目（一标段）合同

甲方：常州大学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隔湖中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常州华虹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安工业村 B 座办公楼七层

法定代表人：



代理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正、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常州大学测试楼 C 座 4 楼实验室基础装修项目（一标段）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常州大学测试楼 C 座 4 楼实验室基础装修项目，面积约为 1200 平方米，包含 406-408 实验室装修改造、409-410 实验室装修改造、411-412 实验室装修改造、413-414 实验室装修改造、415-416 实验室装修改造、417-418 会议室装修改造，401 实验室门禁改造、402-403 实验室门禁改造、404-405 实验室门禁改造，施工内容主要包括 C 座四楼实验室、会议室土建、地面、顶面、墙面、电气、暖通、给排水、门禁系统、窗帘等，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1.1 项目地点：常州大学测试实验楼 C 座 4 楼。

1.2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包括供货、运输、卸货至采购单位项目现场、装修、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深化设计图纸的提供），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审计验收以及质量保修等全部工作。

1.3 承包内容：包工包料。

1.4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1.5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1.6 合同总价(人民币)人民币陆拾贰万元(620000.00 元)（含税）。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时园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2.5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 3 条 乙方工作

-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中标通知书发出 3 天内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乙方方可施工。因乙方施工方案迟延交甲方审定，影响开工时间的，乙方须按每日 2000 元承担罚款。
- 3.2 指派刘风英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3.7 乙方应在施工之前与保卫处签订《安全施工协议》及动火证方可进行施工。
- 3.8 因本工程为修缮改造工程，乙方务必采取合适措施对不需要改造的部分进行成品保护，若因不文明施工导致的成品破损，乙方必须修复原状，否则甲方有权在进度款中予以扣除相应的修复金额。
- 3.9 乙方每次请款前，应提供足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 3.10 如乙方开具汇总的专用发票,则必须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 3.11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不合法或虚开，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双倍损失。
- 3.12 如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按税法规定和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丢失的发票存根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
- 3.13 如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继续按约履行；若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履行或不按约履行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乙方尚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实际损失大于此违约金，则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14 乙方提供的样品将进行封样处理，施工时采购的材料应不低于封样样品。

3.15 在合同履行期间招标文件、招标投标答疑纪要、投标文件、预算书、双方往来信函、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书面资料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16 工人生活区现场不提供搭设场地，由乙方自行考虑。

3.17 场内所有易于扬尘材料都要覆盖到位，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算。

3.18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根据具体发包情况处以 5 万元的罚款，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

3.19 关于临时用电、用水：甲方指定用水，用电的接入点，现场施工用电费用由乙方预交，如由于乙方未按时预交用电费用造成施工现场停电，所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所欠交的电费在进度款中扣除。

3.20 乙方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如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如收到甲方通知 15 天内仍不拆除，由甲方自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另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为了进行项目的配套工程施工，需要乙方拆除临时设施、施工场地及施工设备，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3.21 乙方必须充分考虑节后复工、农忙期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的赶工保障措施，相关费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不另计费用。

3.22 材料种类（建筑、安装等）在最终实施时可能产生设计变更，施工前需对主要材料申报样板，并由甲方、监理人确认品牌、种类、规格、部位后方可采购进场。

3.23 乙方必须执行公司标准化做法，按甲方要求，关键工序、复杂节点、新材料、新做法等必须做到样板先行，施工前必须由甲方、监理人评审通过后再大面积实施。

3.24 为保证施工期间的安全，乙方需搭设施工期间区域维护，不得以任何借口影响周边日常活动（乙方需重点考虑扬尘、噪音等文明施工长效管理），否则甲方将按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按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3.25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提交两份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其中一份正本），乙方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

3.26 乙方的工程报量、进度款申请、签证等手续必须配合甲方项目管理系统的实施。

3.27 乙方负责完成各项检测及调试，申报验收手续并保证验收合格通过。

3.28 对于甲方要求乙方实施的其他零星、附属工程。乙方不得拒绝实施。否则处罚 5 万元/次。同时对于在施工过程中的变更，临时性增加或减少、调整的工作量的多少，乙方都无条件配合执行。

3.29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引起或诱发的致使甲方无端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其他经济责任等权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平息事端、维权或采取其他应对举措所产生的相应费用，譬如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评估鉴定费用等）俱由乙方全部承担。另，明确表示前述经济损失款项自产生时直接自双方最终结算审定的“应付款项”中径自予以直接扣减。

3.30 乙方须服从甲方项目管理人的管理。

3.31 施工结束，乙方需对本工程跟踪保修服务，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服务，超出质保期的，乙方仅收取成本，但仍提供保修服务。

3.32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范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33 乙方在校严格服从学校疫情相关规定，如发生一切安全、经济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施工单位延期完工的，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日另按工程总额的千分之一罚款。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可以直接通知第三方进场施工，对此乙方没有异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总合同标的 20%违约金。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甲方要求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验收，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工期逾期一天，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日另按工程总额的千分之一罚款。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及时向甲方办理报验手续，经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财物损失或者其他意外情况的），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工期不得顺延，并处罚金，罚金总额按合同价的 3%。若两次返工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未支付的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标的 30%违约金，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全额承担。

5.7 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工程总价为：**¥陆拾贰万元(人民币 620000.00 元)**

6.2 **双方约定本工程结算方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结算价格按照响应文件报价 658879.55 与合同价 620000.00 同比例下浮，数量按实结算。**最终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价为准。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原则上不再变更，在施工过程中，若甲方提出变更，按如下计算。

(1)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乙方根据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编制并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优惠让利，其中材料价格按投标报价当月信息指导价，信息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经监理人、审计、甲方审定后执行，此调整

费用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2) 本项目措施项目费的不做调整。

(3)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乙方、甲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及签证实施时的现场图片等内容，并附有签证费用计算书及综合单价分析，如须办理签证手续的工作内容在完成后七天内未提交签证资料的，则甲方不予签认。

(4) 工程变更增加内容必须在变更图纸或变更通知书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甲方不予签认。

(5) 超过招标工程量的内容须提前做好变更，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6) 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签证严格按照常州大学规定执行，手续未经甲方办理完成，乙方提前施工，不予认可、不予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材料费（含油漆、腻子及所有辅材等）、运输费、及施工费、各种措施费、全过程成品保护费、施工水电费、售后服务费、规费、施工人员高空作业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同时应包括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的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述约定支付工程款：

(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后退还给成交乙方(无息)（备注：常州大学测试楼 C 座 4 楼实验室基础装修项目一标段履约保证金）；

(2) 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75%，审计结束资料归档后付至审定价的 90%，质保期内满 2 年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审定价的 97%，余下审定价的 3%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乙方须每次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组织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4) 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审计处有关规定执行。

(5) 审核率：本工程结算核减率在 5%（含）以内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核减率在 5%-8%（含）之间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 80%，乙方承担 20%；核减率在 8%-10%（含）之间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 20%，乙方承担 80%；核减率超出 10%的，审计费全部

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由甲方从工程结算款中扣回。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 2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2 0000 5091 5942 8A

银行账号：3200 1628 0360 5121 9286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常州华虹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新世界花苑 15-2 幢 111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693373255E

银行账号：320016267370590000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博爱路支行

3.材料送检：施工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如果检测合格则乙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施工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且乙方须负责相应的责任。

第 7 条 材料供应约定

7.1 甲方供应的材料及器材，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会对材料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承担每项材料合价的 5%为违约金，并由乙方重新提供符合工程要求的材料，直到检测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

第 8 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8.1 运输：乙方应采用通用的，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8.2 安装

8.2.1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8.2.2 乙方负责就货物的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8.3 响应文件中不包含的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8.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

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8.3.2 所购货物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8.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8.3.4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3.5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的五年。

8.3.6 在保修期内，出现故障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与答复，如需要到现场解决，8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如不能及时响应及修复，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将扣除乙方的质量保证金。

8.3.7 定期巡检：组织专职巡检工程师为客户进行定期免费上门巡检服务，做到及时反馈并解决，不断完善和改进。

8.3.8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应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每年进行不定期的检查维护和人员的再培训。在质量保证期外，若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即时给予答复，如须要到现场解决，8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收费标准由双方依照乙方投标文件重新协定。

第9条 保证与违约责任

9.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否则，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退货等要求，直至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需要更换、修理的有缺陷的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金需比原质保期延长12个月（自缺陷修正后计算）。

9.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错误，造成返工、报废的，乙方保证及时无偿更换或修

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可委托甲方在现场进行更换或修理，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更换或修理的期限应不迟于证实乙方责任之日起五日内。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9.6 在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货款，同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9.7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9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10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同时，甲方也应保证乙方免受任何因甲方责任造成的第三方索赔。

第 10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0.1 甲方提供的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10.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10.5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范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 11 条 保险与税费

在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 12 条 违约责任

12.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12.2 由于乙方原因，比乙方投标时承诺的工期逾期竣工，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每逾期一天，乙方另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罚款/天。

1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2.4 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12.5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乙方自愿放弃已完成工作量工程款的结算，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20%的违约金，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因逾期竣工按日产生的违约金（如发生乙方逾期竣工的情形）。如上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12.6 因乙方违约而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中直接予以相应扣除，乙方不持异议。工程价款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12.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2.8 当发生不可抗力（指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疫情、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时，甲方有权终止该项目、更换施工期限或合理延长工期。当甲方终止该项目或更换施工期限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当甲方合理延长工期时，乙方不需要支付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13 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3.1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其（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修改，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的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生效。

13.2 双方如果有一方有违反或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在接到通知后七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七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无正当理由不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遵守合同的一方将保留终止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终止，遵守合同的一方应该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负担。

13.3 如果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行使终止权利，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到期款项，并有权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索回。但如果责任在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格或者选择追回等值产品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13.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有一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其他原因导致无继续履行本合同能力，则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破产或产权变更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受让人终止合同并追回损失，或在该破产管理人、受让人作出保证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书面保证的情况下，继续履行本合同。

13.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改变技术规范，在不影响合同产品交付期及导致合同价格较大变化的情况下，乙方应承诺根据改变的技术规范作相应变化，但这样的修改影响产品交付期和/或涉及合同价格变化的，甲方应该承诺允许相应的交付期和/或合同价格的调整。

13.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终止本合同：

- 1)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的；
- 3) 一方发生破产事件，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
- 4) 合同规定的其它终止事项。

无论如何，双方不得随意中止或终止合同，因随意中止合同而给对方带来的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随意中止合同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

第 14 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

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 15 条 争议的解决

15.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15.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 16 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4) 中标通知书；
- (5) 设计变更（如有）；
- (6) 会议纪要（如有）；
-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 17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17.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17.3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大学

单位名称（章）：常州华虹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隔湖中路21号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安工业村B座办公楼七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王艳

